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德诚达安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岐山县凤鸣镇大营村公厕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岐山县凤鸣镇大营村 工程形式: 公厕建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45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6日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元 (小写) ¥: 19500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此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 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18049173993

